

附件 4

洪洞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1.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在县（市、区）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3.在县（市、区）行政区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发生在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县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发生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4.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定的； 5.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重大及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2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且持续增加； 5.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